

浠水县人民法院

关于进一步拓宽诉讼服务领域的通知

为深入践行司法为民理念，不断正确引导和方便当事人诉讼，不断拓宽诉讼服务领域，不断改变诉讼服务过于单一的现状，不断提升诉讼服务质量和效率，根据上级法院和相关职能部门有关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决定，结合我院工作实际，经会商相关职能部门，现通知如下：

一、在诉讼服务中心增设工作室：“诉讼服务心理咨询室”、“律师诉讼服务工作室”和“志愿者诉讼服务工作室”。

二、工作室主要职责：

1、“诉讼服务心理咨询室”，主要是针对前来本院信访、诉讼的人群中有心理障碍的人员，对他们进行必要的心里疏导，正确引导他们进行理性信访或依法进行诉讼。

2、“律师诉讼服务工作室”，主要是由前来诉讼服务中心值班的律师对到诉讼服务中心进行诉讼或信访的人民群众提供必要的法律咨询、解答涉及有关法律方面问题，正确引导人民群众依法参加诉讼和依法信访；并参与信访案件的化解工作。

3、“志愿者诉讼服务工作室”，主要是由社会上具有一定法律知识和文化素养的法律服务志愿者不定期到诉讼服务中心为前来信访或诉讼的人民群众提供志愿服务；主要是为前来诉讼服

务中心信访或诉讼且在生理上为老、弱、病、残、智障的人民群众提供法律志愿服务。

三、人员组成及工作时间：

1、“诉讼服务心理咨询室”，由本院二级心理咨询师黄凌、程艳同志负责；工作时间：按周值班制。

2、“律师诉讼服务工作室”，由县司法局负责会商县律协安排在本县执业的律师前来诉讼服务值班；工作时间：每日至少安排一名执业律师到诉讼服务中心进行值班。

3、“志愿者诉讼服务工作室”，由本院政治部、团委会商县志愿者协会，每周至少安排三名法律志愿者到诉讼服务中心从事志愿活动。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开始执行。

